

# 2023年党员群团组织推优材料 组织党员拔草心得体会(通用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党员群团组织推优材料篇一

第一段：引言（150字）

党员是党的生力军，是党的重要基本组成部分。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党员中不乏草包。为了提高党员素质，更好地履行党员职责，组织党员拔草成为党组织的重要任务。在我参与组织党员拔草工作的过程中，我深受启发和感悟。

第二段：加强理想信念教育（250字）

党员拔草的第一步，就是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在组织党员拔草过程中，我了解到一些党员迷失理想信念的原因，如工作压力大、生活琐事纷扰等。因此，我们要注重加强理论学习，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通过开展党性教育活动、组织党员交流讨论等方式，激发党员的理想信念，让他们始终坚守党的宗旨和信仰。

第三段：落实党纪廉政建设（250字）

党员拔草的第二步，是要严格落实党纪廉政建设。党员作为党的先锋模范，应成为廉政的表率。通过对党员进行严格教育和监督，使其养成廉洁奉公的作风，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同时，对违纪行为要及时查处，打击腐败现象，树立党员良好形象。只有落实党纪廉政建设，才能从根本上消除党员中

的草包现象。

#### 第四段：建设务实担当的党员队伍（250字）

党员拔草的第三步，是建设务实担当的党员队伍。作为党员，要具备优秀的工作作风和敬业精神，勇于担当起党和人民的重任。我们可以通过组织党员参加基层工作、社区服务等方式，培养党员团结奋进、积极进取的意识，增强工作责任感。同时，组织党员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增强党员的服务意识，真正做到实事求是，将理论联系实际。

#### 第五段：加强组织建设，筑牢党员成长之基（300字）

党员拔草的第四步，是加强组织建设，筑牢党员成长之基。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的关怀和管理，建立健全党员档案和管理系统，加强党员培训。党员要定期参加组织的学习活动，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同时，党组织要建立健全党员评议制度，激励优秀党员，营造良好的学习和工作氛围。只有加强组织建设，才能夯实党员成长之基，使党员在不断拔草的过程中不断成长。

#### 结尾（150字）

党员拔草是党组织的重要任务，也是党员自身的责任。在组织党员拔草的过程中，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落实党纪廉政建设，建设务实担当的党员队伍，加强组织建设。只有这样，才能够改变党员中的草包现象，提高党员素质，为党和人民事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让我们共同努力，坚定信念，勇担责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断奋斗。

## 党员群团组织推优材料篇二

---

□

由\_\_\_\_\_去\_\_\_\_\_，请转  
接构造干系。该同志党费已交到\_\_\_\_\_年\_\_\_\_\_月。

(有效期xx天)

(盖印)

年 月 日

## 党员群团组织推优材料篇三

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党员，我们肩负着推动社会进步，服务人民的使命。拔草是我们党常常组织的一项活动，它不仅能够加深党员对党史和党的理论的了解，也能够引导党员保持正确的思想和行动。下面我将结合自身经历，就组织党员拔草的心得体会进行探讨。

### 第一段：明确拔草的意义和目的

参加组织党员拔草活动，首先要明确拔草的意义和目的。拔草是为了巩固党的党史和党的理论知识的学习成果，进一步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和思想境界。通过参加拔草，可以更好地了解党的先进性和党的事业的伟大性，增强党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励党员时刻保持初心和使命。

### 第二段：拔草的实施和方法

组织党员拔草活动的实施和方法对于活动的效果至关重要。一方面，要制定具体的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活动的有序进行。另一方面，要采用多种形式，如讨论会、专题报告、观影等，来让党员深入研究和探讨党的理论。同时，活动中要注重丰富的内容设计，增加互动环节，激发党员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 第三段：拔草的收获和启示

通过参加组织党员拔草活动，我深刻感受到了其带来的收获和启示。首先，拔草活动使我对党的历史经验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更加清晰地认识到党的先进性和伟大性。其次，拔草活动让我明确了自身的职责和使命，时刻保持初心和使命，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奋斗不息。

### 第四段：拔草的不足和改进

在组织党员拔草活动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和改进的地方。首先，活动的设计和安排还可以更加科学合理，注重充实和激发党员学习的兴趣。其次，参与人员的积极性有待提高，可以通过更好的宣传和引导来增强党员的主动参与意识。此外，也需要加强对拔草活动的跟踪和评估，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活动的质量和效果。

### 第五段：展望未来，持续深化拔草活动

展望未来，我们应该持续深化拔草活动，做到让党史和党的理论知识融入到党员的日常生活中。一方面，可以通过每月组织一次小型的拔草活动，让党员每次都有新的收获和提高。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党员的培养和教育，提高党员的学习能力和思维深度，从而更好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在组织党员拔草的活动中，我们可以加深对党的党史和党的理论的了解，保持正确的思想和行动。通过明确拔草的意义和目的，制定合理的实施和方法，我们可以收获很多，并且提出改进和展望未来的建议。通过持续深化拔草活动，我们可以更好地推动社会进步，实现我们共产党人的使命。

（以上所写为辅助AI的创作，仅供参考。）

## 党员群团组织推优材料篇四

答：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申请入党的人一经被批准入党，接收其入党的党组织就把其编入党的基层组织，从此就确定了他的组织关系。党员的组织关系一经确定，党员就可以而且必须参加该组织的生活，接受该组织的管理、教育和监督，并在其中积极工作。

### 2、什么叫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变动组织关系的凭证。党员因工作单位、居住地等发生变化，外出学习或工作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且地点比较固定的，应按规定转移正式组织关系，即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后，党员在党组织中的隶属关系随即发生变化，党员应在转入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交纳党费，行使党员权利，履行党员义务。

### 3、什么叫党员证明信？

答：党员证明信是党员临时外出参加组织生活的凭证，即党员临时组织关系。党员临时外出学习、工作以及其他原因离开所在地方或单位时间较短（6个月以内），一般应开具党员证明信交所去单位党组织，证明其党员身份。党员证明信由党员所在基层党委负责开具。独立党支部、党总支以上党组织均可直接接收党员证明信。

持党员证明信的正式党员，其组织关系没有转移，只能在所去单位党组织参加活动，仍在原单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交纳党费和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没有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或只有党员证明信的党员，在新工作单位党组织内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当然也就不能担任新工作单位党组织的职务。

持党员证明信的党员，在临时党组织内，可以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可以担任临时党组织的职务。

#### 4、哪些党组织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接转党员组织关系？

答：转移党员组织关系要严格按照中央组织部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全国范围内可以直接相互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是：（1）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2）中央直属机关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中央一级人民团体的机关党委；（3）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机关党委（工委）组织部；（4）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处）；（5）直辖市及省、自治区辖市区委组织部；（6）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治部组织部、各农业师（管理局）政治部（处）；（7）中国人民解放军师（旅）或相当于师以上政治部或其组织部门；（8）铁路系统的各铁路局党委组织部；（9）中央各金融机构及其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分支机构的党委组织部门。

本省各区、县党委组织部，省委各工作党委组织部（处），中央各金融机构在本省分支机构的党委组织部门，均可直接与中组部规定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相互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相互转移党员组织关系。

#### 5、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有哪些要求？

答：及时办理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是加强党员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和重要措施，也是增强党员的党性和组织观念，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党员（包括党员领导干部）工作单位变动后，或外出工作、学习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必须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党员组织关系，要有所在地方或单位党组织开具中组部规定的统一式样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并加盖党组织的公章（党支部无公章，可由党支部书记签名盖章），以私人名义介绍一律无效。在通常情况下，党员正式组织关系与行

政关系应当一致。但党员外出工作、学习以及其它原因离开所在地方或单位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虽然行政关系没有转移，也应按规定转移党员正式组织关系。不能认为行政关系没转移，党的组织关系就不能转移。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证明信，要用毛笔或钢笔填写，字迹要清楚端正，不得涂改。介绍信上要写明是正式还是预备党员、党费交至何月、有效期、开写日期等。有效期限可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但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

织生活。

## 6、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证明信如何印制？

答：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证明信须由在全国范围内可以直接相互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中组部规定的统一式样，在指定印刷厂印制。印制的时间、数量要进行登记，并指定专人保管。介绍信和存根应统一编号，并在连接部位加盖骑缝章。使用后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证明信及存根要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一般在10年以上方可销毁。

## 7、对丢失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党员证明信如何处理？

答：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一旦丢失，党员要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或最后办理转移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报告。党组织应对丢失介绍信、证明信的情况进行审查，如确系本人不慎丢失，可由最后办理转移组织关系的党组织予以补转，并立即通知接收单位党组织，原介绍信或证明信作废。对丢失介绍信或证明信的党员，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给党造成损失的，还应给予适当的党纪处分。

答：在转接党员组织关系过程中，如碰到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单位写错，或发生党员所去单位与介绍信写明的单位不一致的情况时，接转单位党组织应对介绍信进行鉴别（必要时

应与最后开具介绍信的党组织取得联系)。如确系开具介绍信的党组织工作疏忽所致,或本人在调动过程中变换了所去单位,并有其它文件证明,其组织关系介绍信可予接收,一般不要退回,但应在其原组织关系介绍信上注明情况。如必须退回查对和换转,原党组织应予及时办理。如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单位系总支部(支部)等无权直接接收外单位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其组织关系介绍信应经上级党委转办。外省市转来的,应经区、县党委或省委各工作党委组织部(处)接转。

## 9、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证明信应由谁办理和携带?

转移党员组织关系,要由本人亲自办理。如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办理的,应由党组织指派党员办理,个人不得委托他人代办;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一般应由党员自己携带,不能自己携带的,应由机要交通或机要邮政转递;党员自己携带组织关系介绍信要妥善保存,防止遗失,并要在有效期内到所去单位组织部门接转组织关系;党组织必须加强对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避免在这项工作中出差错。对外单位转来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要认真鉴别真伪,防止坏人钻空子,或伪造组织关系介绍信。

## 10、对过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党员证明信如何处理?

答:党员自带组织关系应及时转移,不按期转移组织关系是组织观念淡薄的一种表现,也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对于过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证明信,要调查了解,弄清原因,分清责任。对于那些无正当理由,不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导致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党员证明信过期的,应给予严肃的批评教育,限期办理;其中,超过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要按照党章规定作自行脱党处理。如系经办人工作不慎造成的,要对经办人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过期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证明信作废,由开出介绍信(证明信)的单位另行补转。

11、党员集体调动工作单位的，组织关系如何转移？

答：党员集体调动工作单位，应由组织或由党组织指定党员负责办理党员组织关系集体转移手续。党员组织关系集体转移只需开具一张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上应写明转移党员的数量并在介绍信后附党员名单。所附的名单应加盖组织部门的公章。

12、党员在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调动工作单位的，其组织关系如何处理？

答：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调动工作单位的党员，原党组织在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同时，应将该同志受处分的情况和留党察看的起、止时间另行通知调入单位党组织。

答：因私事（探亲、治病、求学、就业或其它非公务活动）出国、去港澳台或自费出国留学的党员出境以后，其组织关系按以下办法处理：短期请假出国或去港澳台探亲或办理私事的党员，其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出国或去港澳台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境以后即停止党籍，其组织关系和档案材料转到县或相当于县一级的党委组织部门，以保存备案；党员出境逾期（包括续假）一年以上未归者，其组织关系及档案材料转到县或相当于县一级的党委组织部门，以保存备查；经批准出境定居的预备党员，不再办理转正手续，不保留其预备党员资格；自费出国留学的党员，在学成回国之前，其党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党员本人在出国、出境之前提出要求退党的，可按党章规定办理退党手续。

因私事（探亲、治病、求学、就业或其它非公务活动）出国、去港澳台的省直机关党员出境以前，应向所在的党支部提出申请，并填写《党员因私出国或出境审批表》由所在厅局机关党委审核后，报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审批。

15、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党员组织关系如何接转？

答：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党员，凡已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及时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因某些原因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本人或父母、配偶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如在落实单位过程中将人事关系和档案材料等暂保存在县以上政府人事（民政）部门所属复转安置部门的，这些部门的党组织如具备管理条件并经同级地方党委同意，也可以接收这些党员的组织关系，并根据不同情况，组织这些党员过组织生活。

#### 16、大中专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如何转移？

答：大中专毕业生党员，凡已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及时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如所去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可将组织关系转到所去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党组织；如上级主管单位也未建立党组织，可根据情况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所去单位所在地的党组织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党组织。如在落实工作单位过程中将人事关系和档案材料等暂时保存在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的，这些机构的党组织如具备条件并经同级地方党委同意，可以接收这些党员的组织关系。对因某些原因一时还不能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其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

#### 17、流动党员组织关系如何转移？

党员流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党组织应及时为他们转移组织关系。其中外出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地点比较固定的，应转移党员正式组织关系，即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入所去地区、单位的党组织。外出时间短（6个月以内）或外出时间较长但暂时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使用《流动党员活动证》。短期外出（6个月以内）参加会议、学习进修等，应开具党员证明信，交所去地区、单位的党组织。流动党员转移组织关系的基本要求是：党员所去单位党组织健全的，应将组织关系转到所去单位的党组织。党员所去单位组织不健

全的，应将组织关系转到所去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党组织，或转到所去单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在人才流动中，党员工作单位发生变化，只要符合人才流动有关政策规定，党组织应及时为其转移组织关系。如因某些原因尚未落实工作单位而将人事关系和档案材料等暂时保存在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的，这些机构的党组织如具备条件并经同级地方党委同意，可以接收这些党员的组织关系。

## 18、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组织关系如何处理？

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要转入居住地党组织。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其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分离的，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居住地党组织；又被原单位返聘的，组织关系继续留在原单位；受聘于其他单位或外出务工经商半年以上的组织关系转入所去地区或单位的党组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要认真抓好这项工作，及时将企业退休人员的党员编入基层党支部，切实加强对他们的教育管理。要及时组织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于转到街道和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领导干部，街道党（工委）和上级党组织应积极创造条件，保证这些退休人员能够按原来的职务级别阅读文件，参加相关的会议和活动，确保他们的政治待遇不受影响。

## 19、对被错误处理出党的党员恢复党籍后，其组织关系如何处理？

答：被错误处理出党的党员，经复查改正并恢复了党籍的党员，其组织关系可分为三种情况办理：

1、被恢复党籍的同志仍在原单位的，应通知本人参加组织生活；

3、如该党员已死亡，由原单位党组织将改正结论和恢复党籍

的决定通知其生前所在单位党组织及其家属，不必转移组织关系。

20、对未向党组织报告，未经党组织同意擅自出境的党员，党的组织关系处理？

答：对未向党组织报告，未经党组织同意擅自出境的党员，党组织不能为其办理转移党的组织关系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党员未经所在党组织批准出境的，超过6个月，作自行脱党处理；如在6个月之内返回，党组织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适当的批评教育。

21、身兼多职的党员领导干部，其党员组织关系如何处理？

答：身兼多职的党员领导干部，其党员组织关系应放在本人主要职务所在单位，并参加的党组织活动。

22、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后，其原单位的党内职务是否要免去？

答：凡是党员正式组织关系已经转出原单位的，其在原单位担任的党内职务就自然免除，不必办理免职手续。

23、党员工作单位变动后，所去单位未建立党组织，其党员组织关系如何处理？

答：党员工作单位变动后，如所去单位未建立党组织，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所去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党组织，或转到所去单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特殊情况也可转到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

24、党组织如何接收党员或流动党员的组织关系？

接收流动党员、加强对流动党员的管理，是各地党组织的共同责任。党员流出和流入地区的党组织都应本着对党的事业

高度负责精神，主动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加强对流动党员的管理，使每个党员不论流动到哪里，都不脱离党的组织，都能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管理。

党员流入地区或单位的党组织，在验明外来党员身份后，应及时将其编入党支部、党小组，并登记造册，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对接收的外来党员，要同本单位的党员一样，严格管理，严格要求，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和其他党内活动，按规定收缴党费，并分配他们做适当的工作。

任何地区或单位的党组织都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接收按照规定转来党员组织关系或持有《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外来党员。拒绝接收，属于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党员有权向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及时查处，情节严重的，应按《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严肃处理。

## 25、预备党员组织关系如何转移？

答：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调动工作单位的，原所在单位应及时为其办理转正手续，然后将其组织关系转出。预备党员预备期满，需调离原单位，但因种种原因，原所在党组织不能为他按时办理转正手续，在转移组织关系时，原所在党组织应将不能按时办理转正手续的原因，以及能否转正的意见，负责地向调入单位党组织介绍清楚。

外单位转入的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应向接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如预备党员转入时间较短，所在党组织认为对其需要作进一步考察的，可根据情况延期讨论其转正问题，但最长不能超过6个月。预备党员经培养考察，具备党员条件的，转正时间仍从预备期满之日算起；需延长预备期的，延长的预备期起始时间自党组织做出决定之日算起。

## 26、外出党员回来后，其党员证明信如何处理？

## 党员群团组织推优材料篇五

拔草，是一项重要的工作，意味着清除党内的不良倾向和腐败现象，提高党员的党性觉悟和党风廉政建设水平。我所在的组织最近组织了一次党员拔草活动，通过这次活动，我深刻体会到拔草工作的重要性和对我们党的作用。下面，我将从增加党性觉悟、提升组织活力、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增强党组织凝聚力以及坚守初心使命等五个方面，谈一谈我的心得体会。

### 第二段：增加党性觉悟

参与党员拔草活动，让我进一步认识到作为党员，我们要时刻保持对党的事业的热爱和忠诚，始终保持对党的政策和方针的高度认同。在活动中，我结合自身情况，发现自己存在一些不合格的行为，如思想偏激、言行不洁等，这些都是不利于党的事业发展的因素。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和改正，我进一步增强了党性觉悟，意识到只有不断自我加压、自我修正，才能更好地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为党和人民的事业贡献力量。

### 第三段：提升组织活力

党员拔草不仅是对个人的一次提醒和教育，更是对党组织整体建设的一次提升和加强。通过活动，我们党组织的活力得到了明显的提升。活动中，党员们积极参与讨论，通过对工作中的问题的深入分析和解决，使我们组织的工作更加顺畅和高效。同时，活动也让我们党员更加团结，并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这不仅有助于对外形象的提升，更使我们党组织在工作中能够更好地发挥力量，为党的事业落地生根提供更坚实的基础。

### 第四段：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党员拔草工作，也是对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力推进。通过深入分析和剖析，找出并纠正了一些不良倾向和腐败现象。在活动中，我了解到一些党员存在着违反党纪党规的行为，如公车私用、敷衍塞责等，这些行为严重败坏了党的形象，损害了党员的名誉。通过拔草活动，我们向这些问题进行了及时纠正和处理，并对党员进行了相应的教育和规劝。这不仅有助于提高党员的自律意识，还有助于提升党风廉政建设水平，让党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形象。

## 第五段：坚守初心使命

党员拔草是我们党组织坚守初心使命的一个组成部分。通过这个活动，我们再次回顾了党员的初心和使命，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我们党的创始初心就是为了人民、为了建设一个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国。只有始终保持对初心使命的坚守，我们才能使党的事业得到长足的发展。拔草活动让我们对自己的初心和使命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激发了我们对党的事业的热爱和奉献精神。我们坚信，只要党员始终坚守初心使命，我们党的事业一定能够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

结尾：

通过本次党员拔草活动，我认识到了作为党员的责任和使命，增强了对党的事业的热爱和忠诚。同时，活动也促进了我们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提高了党员的党性觉悟和自我约束能力。我相信，只要我们坚持不懈地开展党员拔草工作，我们党的事业一定会越来越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断贡献力量。

## 党员群团组织推优材料篇六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按照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

群众的监督。申请入党的人一旦被批准入党，接收其入党的党组织就把其编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从此就确定了他的组织关系。党员的组织关系一经确定，党员就可以而且必须参加该组织的生活，并在其中积极工作。

党员组织关系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概念包括正式组织关系和临时组织关系；狭义概念特指正式组织关系。本书中所讲的党员组织关系使用的是广义概念。

## 2. 转移和接受党员组织关系的凭证有哪些

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规定，党员组织关系的凭证有三种，即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和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转移和接收正式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和接收临时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或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

## 3. 党员组织关系凭证的印制与保管有哪些要求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和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印制和保管，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入党志愿书〉等党内表、册印制和发放有关问题的答复》（组厅函〔1999〕31号）和《关于试行〈流动党员活动证〉制度的通知》（中组发〔1994〕8号）的要求，党员组织关系凭证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严格按照中央组织部制定的统一式样定点印制，通过组织系统发放。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印制或销售。印制的时间、数量要进行登记，并指定专人保管。印制所需经费，

可从党费中开支，不得向党员个人收取工本费和发证手续费。使用后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存根要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一般在10年以上，方可销毁。